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財政部 函

地址: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

號

聯絡人:黃昱中

電話: (02)2322-8226

Email: yuchuang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:台財促字第1110072569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、二 (1110005966\_1\_23144823809.pdf、1110005966\_2\_23144823809.

pdf)

主旨: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案,業奉總統111 年12月21日華總一經字第11100107761號令公布,請查照 並轉知所屬機關(構)。

## 說明:

一、依總統府秘書長111年12月21日華總一經字第11100107760號函辦理(附件1)。

二、檢送旨案修正條文1份(附件2),亦同時刊載於總統府公報 第7635號(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)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:財政部各單位暨所屬機關(含財政人員訓練所)(均含附件)

電2022/12/23文 交15:換:063章



第1頁,共1頁